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55號

原告 平鎮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讌婷

訴訟代理人 陳澤榮律師

蔡瀚陞

被告 隆穎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慧琳

訴訟代理人 蔡祥銘律師

蔡晉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  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吳綵蓁